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8800万元到11000万元，同比增加136.31%至195.38%。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至3000万元，同比增加-13.47%至12.8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00万元到1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076万元至7276万元，同比增加136.31%至195.38%。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至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58万元至342万元，同比增加-13.47%至12.87%。

(三) 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2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58 万元。

(二) 每股收益：0.12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子公司老厂区转让

根据政府土地规划调整及公司自身战略发展，子公司江苏施塔德电梯有限公司与淮安新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楚明分公司、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协议书》，将位于淮安区经济开发区藏军洞路69号的老厂区土地及其地上构筑物转让给新业电力，并于报告期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目前施塔德异地新建的厂区已投产使用。

2、行业竞争加剧，利润空间收窄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房地产市场总体依然疲弱，在“保交房”等多重利好政策刺激下，市场一度出现结构性回暖，电梯行业也随之波动，但整体市场需求减少，电梯企业竞争明显加剧。上半年，公司销售订单较为稳定，但由于市场价格冲击，导致扣非净利润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致力于打造核心竞争力，加强运营管理，采取多种措施降本增效，通过持续发展供应链管理优势，加强产品升级、科技创新、绿色及智能制造等措施，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2 日